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龙光明、林青辉、刘玉英、罗良、吴小霜。公司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会议由龙光明监事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龙光明监事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3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龙光明先生：

男，1983 年出生，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及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及民商法学硕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 证）、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职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深圳市花样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经历：曾任职皇庭集团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兼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现任公司风控法务部总经理、公司下属公司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起任公司监事。

龙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龙光明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龙光明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